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10593號

債 權 人 光鹽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品方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經查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是否已清算完結，如是，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

三、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以全體董事（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人，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各一份。

四、請具狀敘明本件請求權基礎究係基於票據關係請求給付票款？或係基於買賣關係請求給付貨款？

五、本件若係基於買賣關係請求給付貨款，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訂購單、債務人受領系爭貨物之簽收單、經債務人簽章認可系爭貨物已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及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影本。

六、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01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張美馨